

广西医科大学文件

桂医大研〔2016〕2号

关于修订《广西医科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相关内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学位授予工作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5年12月24日会议讨论决定，对《广西医科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进行以下修订和补充：

一、原文第十六条（博士研究生）“学位英语要求必须符合合同本细则第六条中1、2、4条款之一”，修改为：“学位英语要求必须符合合同本细则第六条中1、2条款之一”。取消博士研究生发表SCI等文章可视为达到外语水平要求的条件。

二、原文第二十五条“研究生文章发表作者及作者署各单位的要求”增加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条件，修改为：

（一）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，署各单位为“广西医科大学”；如有并列第一作者或署名多个单位的，均以排序在首位者有

效。

（二）学位申请人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含并列通讯作者，署名单位为“广西医科大学”；如导师署名多个单位的，“广西医科大学”须排在首位。



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月15日印发

校对：黄天壬 录入：覃莉